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商業操作保管條壹紙，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柏崑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周峻揚（另由警方偵辦中）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陳鳳研」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成員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在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出具偽造之工作證、商業操作保管條等以收取詐欺贓款，即可獲取該詐欺集團所應允之報酬。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2年6月下旬某日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Line暱稱「邱沁宜」、「陳鳳研」聯繫洪淑怡，對洪淑怡誑稱：可透過「立學」APP抽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洪淑怡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5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陸續以匯款或面交之方式給付共計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之款項予上開詐欺集

01 團不詳成員（此部分不在本案陳柏菟被訴範圍內）。迨陳柏
02 菟於前揭時間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承前揭同一犯意之
0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4 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之單一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續向洪淑怡
06 誑稱：股票中簽且帳戶金額不足、需補200萬元云云，致洪
07 淑怡陷於錯誤，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後述時
08 間、地點面交上款。陳柏菟旋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
09 揮，先於112年9月1日上午9時49分前之同日不詳時間，至新
10 竹地區某不詳便利商店，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
11 如附表所示之商業操作保管條1紙（其上「經辦人」欄內業
12 經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吳忠新」之印文1枚；其上
13 「委託保管單位」欄內業經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立
14 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學公司】」與「李玉燕」之印
15 文各1枚）及工作證1張（其上載有「吳忠新」、「專員」等
16 文字）印出後，在上開偽造商業操作保管條上填寫日期為
17 「112年9月1日」、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並於其
18 上「經辦人」欄內偽簽「吳忠新」之署押1枚，再於112年9
19 月1日上午9時49分許，至新竹市○區○○路00號，以配戴上
20 開偽造工作證1張之方式，假冒「立學公司專員吳忠新」而
21 行使其，向洪淑怡表示欲收取上款，復將上開偽造商業操作
22 保管條1紙交予洪淑怡簽收而行使其，足生損害於洪淑怡、
23 「吳忠新」、「立學公司」及「李玉燕」，並致洪淑怡陷於
24 錯誤，當場交付200萬元現金予陳柏菟。嗣陳柏菟取得上款
25 後，即於112年9月2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中90萬元
26 朋分予周峻揚，另將其中120萬元交予其自稱「王俊傑」之
27 友人代為保管（嗣後「王俊傑」將其中70萬元交還予陳柏
28 菟），而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洪淑怡發覺遭騙
29 後報警處理，並提供上開偽造之商業操作保管條1紙，經警
30 方就該偽造之商業操作保管條進行採證、鑑定，發現其上採
31 得之指紋與陳柏菟之指紋相符而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洪淑怡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一、本案被告陳柏崑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8 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
09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
10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
11 敘明。

12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
15 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
16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
17 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崑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21 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
22 3年度軍偵字第18號卷【下稱偵卷】第3頁至第4頁背面、第4
23 4頁及背面、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65頁至第78頁），
24 核與告訴人洪淑怡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31頁至第33
25 頁、第34頁至第35頁）大致相符，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6 察局112年11月2日刑紋字第1126045097號鑑定書、指紋卡片
27 影本、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
28 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影本、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上開偽造
29 商業操作保管條之翻拍暨採證照片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3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
3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手持

01 偽造工作證之照片各1份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0頁至第17
02 頁、第23頁至第27頁、第30頁及背面、第33頁背面、第36頁
03 至第3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
04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0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1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2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13 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14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15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16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7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8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9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20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21 2.被告陳柏崑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3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24 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
25 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
26 如下：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
28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9 於該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30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

01 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03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0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06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
07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08 金」。

09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11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12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13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14 (4)經查，被告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之金額未達500萬元，是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7 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應逕適用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19 (5)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1 所得者，減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
22 揭所稱「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3 罪。而上開條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
24 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
25 適用該現行法規定。

26 3.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28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
29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3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31 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1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08 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
09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
10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6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

23 (4)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本案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警詢、偵查、本
25 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自白犯行，然迄今僅賠付部
26 分款項予告訴人洪淑怡（詳後述），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
27 所得，故雖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8 刑，然不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29 其刑。是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4
30 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
31 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7年（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

0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依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
03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1月；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
05 分）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5
06 年，因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07 其刑，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經
08 兩者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9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1 (二)論罪：

- 12 1.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13 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
14 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
15 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16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
17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18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
19 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
20 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21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22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23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
24 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
25 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
26 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27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
28 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
29 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30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
31 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01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
02 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係被告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後，經
04 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此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
06 第16頁），自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併予評價，
07 合先敘明。

08 2.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
13 造「吳忠新」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
14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嗣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15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三)共同正犯：

17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21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2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3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25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6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27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28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29 詐術，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行，然其參與前揭詐欺集
30 團，並擔任「車手」工作向告訴人取款，更將部分款項轉交
31 他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其與該

0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係
02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03 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周峻揚、「邱沁
04 宜」、「陳鳳研」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上開犯行
05 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6 犯。

07 (四)罪數：

08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09 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在同
10 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1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4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
17 應予適用，業如前述）。經查，被告雖於警詢、偵查、本院
18 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自白犯行，然迄今僅賠付部分款項予告訴人（詳後述），
20 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1 (六)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3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4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5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正途
26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
27 團，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擔任詐欺集
28 團「車手」工作，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進而轉交他人以掩
29 飾、隱匿詐欺所得，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
30 所為除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
31 犯罪之困難，並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是審酌被告之犯

01 罪動機、目的與手段，認其本案犯行應嚴予非難。再被告於
02 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犯行，
03 犯後態度尚可；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曾與告訴人以200萬
04 元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8號調解筆錄
05 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然被告嗣後並
06 未完全依照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於113年8月至10月間
07 僅給付1萬元、尚有2萬元未給付，告訴人並具狀表示被告無
08 償還意願、視法庭為無物、請求從重量刑之意，此有告訴人
09 聲請狀、被告陳報（補正）狀暨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10 影本、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見
11 本院卷第59頁、第79頁至第89頁），故當難以被告自白及其
1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節為對其過度有利之量刑；復兼衡被告
13 自述其職業、未婚、無子女、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休
14 學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陳柏崑行為後，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48條第1
20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該規定係自113年8月2日起生
22 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此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開制定生效
23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次按，偽造之
24 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
25 9條亦有明定。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商業操作保
26 管條1紙（見偵卷第23頁背面之編號4照片），係被告持以供
27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洪淑怡收受而已非
28 被告所有或持有之物，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不問屬於被
29 告與否，均應沒收，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
30 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3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商業操作保管條1紙上之

01 「吳忠新」印文1枚、「吳忠新」署押1枚、「立學公司」印
02 文1枚及「李玉燕」印文1枚，雖均屬偽造之印文或署押，然
03 既為上開偽造商業操作保管條之一部，自毋庸重複宣告沒
04 收；而前揭偽造之工作證1張，固亦屬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
05 所用之物，然既未經扣案，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已丟
06 棄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是客觀上無從確認該偽造之工
07 作證是否尚未滅失，為避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
08 收，均附此敘明。

0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本案犯行，
12 自告訴人處收取現金200萬元後，即將其中90萬元朋分予周
13 峻揚，另將其中120萬元交予其自稱「王俊傑」之友人代為
14 保管，「王俊傑」嗣後再將其中70萬元交還予被告，此業據
15 被告所自承（見偵卷第3頁背面至第4頁、本院卷第32頁至第
16 33頁、第69頁至第70頁）。惟依被告所述，「王俊傑」僅係
17 代被告保管部分款項，並非自被告處終局取得部分款項，故
18 本案部分詐欺贓款縱仍為「王俊傑」保管中，性質上亦屬被
19 告所有或持有之財物；是經扣除周峻揚已朋分取得之90萬元
20 後，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10萬元（計算式：200萬元－
21 90萬元）。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以200萬元達成
22 調解，並已給付1萬元完畢，業如前述，是就其已給付之1萬
23 元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至所餘尚未給付之109萬元，基於徹底剝奪不法利得之
25 旨，在被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之前，仍應就被告該未扣
26 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且此部分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
28 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並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
30 若於本案沒收宣告執行前，被告已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全部
31 或一部者，執行檢察官自宜將其已履行之數額扣除，以避免

01 重複剝奪被告財產，併予敘明。

02 (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揆諸前揭規
06 定，本案關於此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25條第1項之規定。

08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2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3 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
14 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15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16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1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
19 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有上述過
20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
21 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
22 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
23 諭知；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
24 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
25 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
26 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
27 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
28 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
29 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

30 3.經查，本案被告最終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10萬元，業如
31 前述，考量告訴人於本案被告行為前遭同一詐欺集團詐騙之

01 款項2,000萬元係由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取得，而本案
02 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200萬元，其中90萬元部分則經被告
03 轉交予周峻揚，是此二部分均非屬被告終局所有或持有，其
04 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
05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06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
07 前揭犯罪所得以外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邱宇謙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附表：

20

名稱	所載日期	所載金額	備註
商業操作保管條	112年9月1日	新臺幣200萬元	偵卷第23頁背面（編號4照片）